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健之佳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健之佳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蓝波已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实施，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的是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799.78	1,100.00	0.09%	-27.29%	客流增长弱于预期，业务相对平稳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687.85	900.00	0.08%	-23.57%	客流增长弱于预期，业务相对平稳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体检服务	1.21	0.00	0.12%	-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258.88	350.00	8.90%	-26.03%	按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1.27	0.00	0.12%	-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结算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79.65	600.00	0.01%	-86.73%	为业务合作初期，交易金额较预期低
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提供服务	11.60	0.00	0.01%	-	根据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	租赁	接受服务	490.00	400.00	0.62%	22.50%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结算
合计	-	-	2,330.24	3,350.00	-	-	-

备注：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20%股权，为唐人医药的关键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为子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对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3月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西药、中成药、针剂）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900.00	0.11%	191.93	799.78	0.09%	预计业务平稳增长
销售商品（西药、中成药、针剂）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850.00	0.10%	156.7	687.85	0.08%	预计业务平稳增长
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69%	0.00	258.88	8.90%	日常设施设备维护费
购买商品（中西成药、非药产品）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08%	-0.04	79.65	0.01%	持续加强业务合作
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	0.19%	0.03	1.27	0.12%	按业务实际发生预计
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	0.00%	1.93	11.60	0.01%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预计，详见备注2
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	490.00	0.62%	97.74	490.00	0.62%	按门店实际租赁情况预计
合计	-	2,763.61	-	448.29	23,29.03	-	-

备注：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2.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租赁关系于2024年2月29日终止，上述数据为2024年1-2月租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非营利医疗机构

股东：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 万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地址：昆明市黑林铺昆富路 1 号综合大楼一楼二楼商铺

主营业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资产总额为 481.62 万元，净资产为 293.7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0.1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19.99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股东：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 万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地址：昆明市高新区银城小区 1 幢 3 单元 201-202

主营业务：全科医疗科、（含内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资产总额为 326.99 万元，净资产为 138.68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7.9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87.39（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额出资设立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王雁萍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国庆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6 号新华大厦 12 楼

主营业务：以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实施、集成、检测、运营、维护、培训和系统升级等专业化服务为主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017.70 万元,净资产 2,647.27 万元，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67.74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赵书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吉安大厦 A 座七层 7046 房间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中药、西药、化妆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食品经营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89.12 万元,净资产 10,427.80 万元，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68.13 万元,净利润 82.3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2023 年投资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六）规定情形，为公司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昆明显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资本：1,768.1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豆腐厂 53 号 317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医疗器械的销售；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498.40 万元,净资产 789.40 万元，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16 万元,净利润-192.66 万元（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六）规定情形，为公司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 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春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嘉园 7 栋 3 楼整层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经营；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639.39 万元,净资产 1,604.69 万元，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3 万元,净利润-198.5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2023 年投资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六）规定情形，为公司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 自然人：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

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合计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唐人医药 20% 股权，为唐人医药的关键少数股东。根据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赵明任唐人医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成举任副总经理，系对子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股东和管理者。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或为公司控股的集团内企业，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款项的结算、支付及时，未发现坏账风险及其他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及其细则的规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与公司经营战略保持一致。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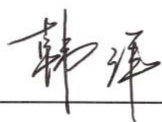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之佳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健之佳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洋



彭佳玥

